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盈科律法字 GZ101-1 号

致：夏珠宁、王小松（收购人）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并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收购人收购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收购人已经编制了《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为出具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且合理的调查，已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反馈问题 1：根据一致行动协议，2 名收购人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请说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夏珠宁、王小松为取得公众公司共同控制权及提高决策效率，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认定两名收购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夏珠宁持有公众公司 6,228,8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00%；王小松持有公众公司 2,26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5261%，两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4.5261% 的股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桂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富盛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故两名收购人单独一方无法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两名收购人共同控制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和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等。据此，两名收购人单一一方无法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或其他影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实际支配控制公司，各方均需通过另一方以实现对公司控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

故两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夏珠宁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两名收购人无法形成共同一致意见时，该解决机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以防决策僵局，符合上述指引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2：**请律师就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凯威检测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凯威检测出具的《公众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桂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以及对罗桂林进行访谈。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桂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威检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徐虎  
徐 虎

张波  
张 波

宋竟一  
宋竟一

2024年4月12日